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84號

原　　告　林陳素花（即林玉玲承受訴訟人）
被　　告　黃建翔
訴訟代理人　鐘柏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柒佰壹拾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柒仟柒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下同）1,356,6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　第9 頁）；其後於民國107 年8 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時以言詞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11,359 元。」（見本院卷　第13頁）；嗣又於107 年12月13日再以言詞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15,003 元。」（見本院卷　第57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均係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

文。原告林玉玲於108 年1 月6 日死亡，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由第二順位繼承人即其母親林陳素花為其繼承人，此有林玉玲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第105 頁至第109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 年度司繼字第58號卷證，有卷附繼承系統表、切結書、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死亡證明書、繼承權拋棄通知書、收據、戶籍謄本等在卷可參。且林玉玲之繼承人林陳素花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　第131 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1 項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5 年9 月9 日上午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宜蘭市○○路由西向東行駛至福德巷口前，明知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應注意二車併行之安全間隔，且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逕行右轉彎，適有林玉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重型機車亦沿東港路由西向東行駛在被告駕駛車輛之右方，被告所駕車輛之右前輪及保險桿不慎擦撞到林玉玲所騎機車之左側車身，致林玉玲人車倒地，受有臉部、腿部等多處傷害（下稱系爭車禍），且事發迄今被告均未曾登門關心及探視，林玉玲因前開傷勢就醫後腿部仍持續發炎，導致傷口不斷化膿難以復原，需頻繁進出醫院、診所就醫，該段期間因車禍之心理創傷及身體痛楚，每到深夜痛到無法入眠，又因未能得到充分睡眠，精神狀態出現問題而向精神科醫生求診，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致林玉玲身體病痛及各種生活不便、精神上折磨，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款項：醫療費用99,384元、看護費用165,000 元、交通費14,075元、醫療美容720,000元、藥品費8,105元、掛號費4,700元、路邊停車費95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影印費284 元及復健費5,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11,359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辯以：本件係被告於105 年9 月9 日上午11時20分許

，駕駛車輛因未注意兩車之間距欲逕行右轉彎，不慎碰撞林玉玲騎乘機車，致林玉玲受有體傷，且肇事責任在被告，被告並不爭執，惟被告犯後已有悔意，願就合理必要之損害費用賠償，實因索賠金額甚高，並有諸多不合理之處。查林玉玲於105 年9 月9 日事故後隔日始前往李光雄診所就醫，在事發當日並無急診就醫紀錄或前往醫療單位治療傷勢，顯見林玉玲傷勢並非達急症之程度，且依李光雄診所於105 年11月2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林玉玲傷勢為一般擦挫傷程度，但林玉玲於105 年11月29日又前往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找「急診」治療，林玉玲於事故發生二個月後才進行較急症程度之醫療程序，有違常情，故被告認為林玉玲應有其他外在因素導致而受有體傷，必須前往急診，故其後就醫治療行為及傷勢與本件車禍並無因果關係，被告僅對於林玉玲於105 年9月10日至105 年11月2 日之就醫紀錄無爭執，且被告認該期間所支出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部分才屬必要合理之支出，逾此期間之費用均與本件無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前揭主張系爭車禍發生之過程，有本院刑事庭106 年度交易字第103 號判決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第13頁至第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前開刑事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現場照片24張、檢察官訊問筆錄、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李光雄診所診斷證明書、交通部公路總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即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經無號誌岔路口右轉彎，未注意二車併行之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林玉玲無肇事因素）可資佐證，此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明確，堪信原告此部主張為真。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

車輛行經無號誌岔路口欲右轉彎時，未注意與右方林玉玲騎乘機車保持安全併行間隔，致二車發生碰撞，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自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失甚明。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91 條之2 、第193 條第1 項、及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車禍發生有過失並造成林玉玲受有損害，既認定如前，自應就林玉玲因此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本件所應審究爭點者即為：原告請求各項金額有無理由？金額應為若干始為合理？茲認定如下：

醫療費用99,384元：

- 查原告於105 年9 月9 日發生系爭車禍後即前往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急診，嗣於105 年9 月10日至107 年5 月12日因傷勢未癒，分別前往李光雄診所、卓越整形外科診所、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黃允吳診所、李文生皮膚科診所等醫療院所治療，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　第33頁至第135 頁），其中除106 年11月23日、106 年12月26日前往黃允吳診所，係因香港腳而就診，此部分亦據林玉玲當庭表示不再請求外，其餘醫療費用支出核與林玉玲因系爭車禍受有傷勢及傷勢未癒有關，此亦有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李光雄診所、黃允吳診所等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附卷足參，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9,274元（計算式：99,614元－290 元－50元＝99,274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請求

則應予駁回。

㈠被告雖辯以原告於105年9月9日發生系爭車禍隔日始前往李光雄診所就醫，在事發當日並無急診就醫紀錄或前往醫療單位治療傷勢，顯見林玉玲傷勢並非達急症之程度，但林玉玲於105年11月29日又前往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找「急診」治療，故林玉玲應有其他外在因素導致而受有體傷云云。然而，林玉玲於105年9月9日12時即前往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急診，經初步診斷與治療後，認林玉玲受有左側臉部磨擦傷、左肘磨擦傷、左手部磨擦、左膝部磨擦傷、左足及趾磨擦傷等傷勢，醫囑建議在家觀察外傷注意事項並於門診追蹤病情是否變化與接受後續治療，此有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　第9頁）；則被告辯以林玉玲於事發翌日始前往李光雄診所就醫云云，容有誤會。又依李光雄診所107年10月30日函覆本院資料（見本院卷　第37頁至第43頁），可知林玉玲於系爭車禍翌日即105年9月10日即前往李光雄診所就診，病名為「左手肘2× 1cm、左手背3× 1cm、左膝2× 1cm、左足5趾1× 1cm、左足踝1× 1cm、鼻子1× 1cm、下巴1× 1cm、右臉2× 1cm等外傷」，自105年9月10日起至同年11月26日陸續門診治療共10次，其傷勢癒合情形每天漸漸都有改善，沒有惡化情況但卻未完全治癒。再參諸林玉玲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可知林玉玲自105年11月26日至106年5月31日期間仍持續在李光雄診所或卓越整形外科診所就醫治療，嗣因「左足皮膚缺損併壞死組織」於106年11月5日至16日共12日、106年12月17日至12月25日進行傷口清創手術，有陽明大學附設醫院107年9月12日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106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　第29頁、第67頁至第69頁），出院後因左足慢性潰瘍性傷口等傷勢自106年12月27日至107年5月12日復陸續前往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黃允吳診所、李文生皮膚科診所就醫，此有前開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　第177頁至第183頁）。是由前開林玉玲於系爭車禍後之就醫、住院等資料，堪認原告主

張林玉玲因系爭車禍受有臉部、左手、左膝、左足及左足踝等外傷，其中左足踝部分並未治癒，甚而因傷口感染於106年11月、12日住院進行清創手術，術後仍因慢性潰瘍性傷口合併局部感染而持續前往醫院或診所治療等事實，應為可採。兼之被告辯以林玉玲後續醫療費用係因其他事故所致，與系爭車禍無因果關係云云，僅係臆測之詞，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所辯自不足採。

藥品費用8,105元：

原告主張林玉玲因系爭車禍受有前揭傷勢致需額外購買藥品，並提出藥品單據影本附卷可稽，其中棉棒、白藥水、膠帶、滅菌紗布、繃帶、口罩、生理食鹽水等，均與包紮傷口有關，核屬必要，惟其他單據明細僅記載「藥品」，甚或記載不清楚，均難認屬必要支出，另107年1月8日在進安中藥房以180元購買「退厷藥」部分，亦未見原告有舉證證明該中藥與林玉玲受有前揭傷勢有關且屬必要，故扣除此部分後，堪認原告請求藥品費用2,610元（計算式：385元＋100元＋390元＋90元＋465元＋100元＋60元＋400元＋620元＝2,610元），為有理由，其餘部分則不可採。

就醫交通費（即計程車費、停車費）：

同前所述，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勢未癒，需自105年9月9日起至107年5月12日止，陸續前往前往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李光雄診所、卓越整形外科診所、黃允吳診所、李文生皮膚科診所等醫療院所治療，則原告請求來往前開醫療院所而支出之交通費（即計程車費、停車費），亦屬合理且必要，僅其中106年11月23日前往黃允吳診所看診原因與前開傷勢無關，則原告請求此次看診所需計程車費240元，應予扣除，故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13,835元（計算式：14,075元－240元＝13,83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看護費用165,000元：

查林玉玲因系爭車禍受有左足踝外傷，雖持續看診惟仍未癒合，且因傷口感染，造成左足皮膚缺損併壞死組織，須住院

進行清創手術等事實，已詳如前述，另依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所載（見本院卷　第29頁），林玉玲於住院期間建議全日看護，第一次住院（106 年11月5 日至106 年11月16日）共12日，第二次住院（106 年12月17日至106 年12月25日）共9 日。是以本院認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未癒，需至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治療，且住院21日期間，須專人全日照護，其因此所產生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依現今審判實務通見認雖無實際支出，而係親屬基於親情提供照顧者，亦得請求，故以每日2,000 元計算，共計42,000元（計算式：2,000 元x 21日＝42,000元），為有理由。原告請求逾此範圍看護費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復健費5,000元及腳傷色素疤痕後續治療及美容費用720,000元、影印費284 元：

查原告主張林玉玲所受傷勢除已支出醫療費用外，將來尚有復健費、後續治療及除疤美容費云云，惟此部分固屬將來醫療費用，但林玉玲於本院訴訟繫屬中因急性腦中風而於108 年1 月6 日逝世，有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死亡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108 年度司繼字第58號卷附資料），原告復未提出林玉玲於生前已支出前開醫療費用之收據，則其請求將來復健費及後續治療、除疤費用等，均為無理由。至影印費284 元支出亦與林玉玲因系爭車禍受有體傷無涉，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精神慰撫金30萬元：

本件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前揭傷害，已如前述，雖經治療，然仍遺有左足皮膚缺損併壞死組織，致須住院21日進行清創手術，且術後仍因左足慢性潰瘍性傷口持續就醫，且因傷口反覆感染發炎而引發失眠等情，有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李光雄診所、黃允吳診所等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憑。衡情林玉玲於治療期間所受身體上之痛苦及生活上不便均極大，足認其精神上確受有極重大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損害，於法即屬有據。經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發生

經過、林玉玲所受傷害程度及其與被告之身分、地位（即林玉玲二專畢業、事故發生前在國稅局工作，每月月薪約2萬多元，被告目前進修二專，在台鐵工作等節，參見本院卷第16頁、106年度交易字第103號刑事卷第15頁背面被告供述），及本院依職權所調得之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見置底證物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林玉玲受有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綜上，原告主張林玉玲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合計應為457,719元（即醫療費用99,274元、藥品費用2,610元、交通費13,835元、看護費用42,000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457,71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即應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事庭法　官　游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呂典樺